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关于出售3架CRJ-900NG型飞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出售3架CRJ-900NG型飞机交易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出售飞机的价格根据飞机的具体情况，以飞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，并考虑其他取得成本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对方具备必要的支付能力，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购买飞机价款，交易对价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。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出售3架CRJ-900NG型飞机的议案》。

2、对《关于租入3架CRJ-900NG型飞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租入3架CRJ-900NG型飞机交易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租入飞机的租金参考行业惯例和飞机使用成本，并考虑飞机预计运营情况和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公司具备必要的租金支付能力，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飞机租金，不能支付飞机租金的风险较低。本次租入3架CRJ-900NG型飞机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租入3架CRJ-900NG型飞机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工、董小英、岳喜敬

2021年12月22日